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

第一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名單
(2003年5月29 - 30日)

第二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名單
(2003年8月4 - 5日)

第三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名單
(2003年12月22 - 23日)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會議達成共識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5/30/0530234.htm>)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第二次會議在澳舉行
(<http://safpsql.informac.gov.mo/gcs/new-asp/cjdetail.asp?inidjournal=2446>)

粵港澳三地專家舉行防治傳染病會議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12/23/1223221.htm>)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 第一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名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研究處主管
助理秘書長

羅思偉醫生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

副署長
病理科主任顧問醫生
疾病預防及控制部主任顧問醫生
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總港口衛生主任
首席醫生

梁栢賢醫生
林薇玲醫生
謝麗賢醫生
程卓端醫生
黎潔廉醫生
曾浩輝醫生
馬寶寧醫生
鍾偉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總監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科部門主管
靈實醫院胸肺及紓緩治療科部門主管
瑪嘉烈醫院內科顧問醫生
瑪嘉烈醫院兒科顧問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臨床微生物學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醫療成效)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高永文醫生
黃譚智媛醫生
任燕珍醫生
陳健生醫生
余衛祖醫生
梁志偉醫生
曾艾壯醫生
廖慶榮醫生
劉少懷醫生
蔡啓明醫生

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
第三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名單

衛生署

林秉恩
梁柏賢
李瑞山
曾浩輝
陳錦添
徐樂堅
鄧國強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特別預防計劃辦事處
香港衛生署社會醫學
香港衛生署特別預防計劃辦事處
香港衛生署疾病預防及控制部
香港衛生署

署長
副署長
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醫生
首席新聞主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鄭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

醫院管理局

高永文
劉少懷


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
香港醫院管理局

總監
高級行政經理
(醫務行政)
臨床病理科主任
聯席主席

翁維雄
曾艾壯

香港醫院管理局
香港醫院管理局傳染病中央委員會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會議達成共識

廣東省、香港和澳門衛生部門代表一連兩日，在香港舉行了「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首次會議。

三地專家介紹了各自在防治疫情方面的工作和經驗。專家們從衛生行政、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及病理學等方面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廣東省和澳門的專家亦參觀了香港的醫療和化驗機構，了解香港在臨床治療和病源追蹤工作的情況。三地專家在會議後就下述事項達成共識：

一. 擴大疫情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對口交流

三方同意擴大現時粵港澳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通報機制至包括粵港澳三地。現時粵港點對點的對口交流機構亦予以擴大，達至包括粵港澳三地衛生行政機關，疾病監控及醫療等單位。

二. 加強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

有效的個案及病源追蹤對監控疫情至為重要。因此，三方同意，加強三地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並安排專家互訪。

三. 傳染病收治機構的建設

三方同意，要繼續積極探討和研究有關傳染病的特性，作為建設收治傳染病醫療設施的基礎依據和指標。三方決定，在下次會議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

四. 加強感染控制和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的交流

在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感染控制和臨床診治等方面，三方均認為應進一步加強交流和合作，尤其在醫院內的感染控制、疫情及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等方面的交流，使三地可以更充份掌握關於防治疫症的各項資料。三方同意，在下次會議提供各自在有關方面的數據分析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和交流。

五. 擴大其他傳染病訊息的交流及通報

為保障三地人民健康，減低傳染病擴散風險，三地同意擴大其他傳染病訊息的交流和定期通報，包括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通報內容包括累計報告病例數，死亡數、治愈出院數等。特殊情況隨時通報。三方決定，在下次會議重點探討登革熱等季節性傳染病的防預和監控措施。

六. 加強科研合作與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

三方同意，進一步加強科研合作，並設立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計劃，包括流行病學、病理學及臨床治療等各方面的專家及技術人員。在防治傳染病，三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三地在這方面的中西醫結合交流和合作。

參與是次專家組會議的粵港澳三地衛生及醫療部門的代表達四十人，包括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王智琮、助理巡視員何兆福、澳門衛生局局長瞿國英醫生、香港衛生署副署長梁栢賢醫生及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高永文醫生。

三方同意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第二次會議，將於澳門舉行。

完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第二次會議在澳舉行 (衛生局新聞稿)

粵港澳就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監察及通報機制等工作組成的專家組，將於下週一及二(4至5日)在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舉行第二次會議。

粵港澳三地的專家組於本年5月29及30日在香港舉行了首次的「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會議，三方就疫情通報機制、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以及加強科研合作與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等事項達成共識。而下週一(4日)在澳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將進一步討論三地的疫情通報機制、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感染控制和臨床治療數據的分析資料作互相交流、傳染病收治機構的設立等，三方更會就登革熱等季節性傳染病的預防和監控措施進行討論。此外，專家組於下週二(5日)上午將參觀仁伯爵綜合醫院隔離病房、特別急救部、急診分流室、深切治療隔離病房、內外科大樓新隔離病房、離島隔離營、康復中心隔離營、口岸醫療諮詢站等。

今次來澳參與專家組會議的廣東省代表團由廣東省衛生廳王智王京副廳長率領，成員分別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廣東省人民醫院、廣州醫學院及廣東省中醫院等代表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由衛生署副署長梁栢賢醫生率領，成員包括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公共事務總監等。而本澳將由衛生局瞿國英局長、李展潤院長、官世海副局長等人出席是次會議。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粵港澳三地專家舉行防治傳染病會議

廣東省衛生廳、深圳市衛生局、澳門衛生局、香港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高層人員及專家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深圳舉行會議，分別就預防及控制沙士及其他傳染病的措施、愛滋病在三地的情況，三地專家的進一步合作和人才交流，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探討和經驗交流。

在兩天的會議上彼此交換了「沙士」的最新情況，並且各自就本地近期防治傳染病的整體工作安排和情況作介紹，內容包括近期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流感、愛滋病、病毒性腹瀉、登革熱、甲乙型肝炎、乙型腦炎（又稱日本腦炎）、狂犬病等傳染性疾病，探討了三地傳染病流行趨勢。

就本月台灣出現了在實驗室感染的「沙士」個案，三地交流了各地的防範措施和對策，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和完善三地的傳染病疫情通報機制、傳染病的感染控制、收治體系和設施建設等進行了交流。

香港和澳門的人員並且在當地人員陪同下，參觀了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對當地防治疫情的工作加深了認識和瞭解。

三地專家就下列事項進行了詳盡的討論，並就具體的工作安排達成了共識：

（一） 不斷完善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交流通報機制

堅持和進一步完善已建立的粵港澳傳染病疫情交流通報機制。積極探索通過信息系統，加強傳染病信息交流。

（二） 傳染病防治科研合作

三地同意開展有關傳染病科研合作項目，加強傳染病監控的交流與合作。開始的交流項目包括「沙士」的預防、診斷和臨床治療研究方案、愛滋病的預防、控制和愛滋病的流行病學調查交流等。

同意成立一個項目組，開展“粵港澳三地愛滋病流行病學趨勢研究”，分三階段進行，並成立一個專家小組，在三地輪流舉辦有關傳染病預防控制學術交流會。

（三） 探討和交流傳染病收治設施規劃和建設

三地就傳染病收治設施交換了意見，務求在籌劃興建有關設施時能同時考慮針對不同類型傳染病特性作出整體規劃和配合。三地同意，有關專家將繼續開展互訪和實地考察，特別針對「沙士」的臨床治療。

(四) 傳染病專業人員的培訓和互訪

開展有關公共衛生和傳染病監控專業人員的培訓和互訪。三方同意根據需要互派專業人員參加對方舉辦的各種學術研討會和培訓班。項目包括：

1. 愛滋病輔導和抗體測試 (VCT)。
2. 流行病學培訓交流計劃。
3. 現場微生物實驗及檢測交流計劃。
4. 香港的美沙酮治療及預防愛滋病。

(五) 傳染病專家組會議舉行的方式和內容

三地同意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會議將會繼續定期舉行，另外，三地疾病預防控制和疾病收治單位會根據需要召開技術會議，內容和與會人員由三地疾病預防控制和疾病收治單位協商確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支持。加強三地衛生行政部門高層官員的互訪和會晤，下次會議將在香港舉行。

參加會議的三地人員包括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馮鑾詳、副廳長王智琮、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許銳恒、深圳市衛生局局長周俊安、澳門衛生局局長瞿國英、香港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副署長（特別職務）梁栢賢醫生、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高永文醫生及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劉少懷醫生等。

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